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 第1291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再次邀集地院法官研商晉敘審查辦法
司法院修正法院辦理刑訴案件注意事項
2 孔傑榮／中國司法改革面臨重大的抉擇.
3 法制探源／包公果真能以龍頭鍘鍘人乎？
調解春秋／人性的偉大，在於放下仇恨
4 英國倫敦專利郡法院 Fysh 法官應邀來訪
司研所舉辦檢肅流氓及組織犯罪案件專業研習

周延地院實任法官晉敘辦法

## 司法院再次邀集地院法官代表研商職等晉敘審查辦法

### 本於法官自律自治精神為原則自行推薦或審查 晉敘條件採負面表列方式

【本刊訊】法院組織法第12條於95年2月3日修正通過後，地方法院實任法官繼續服務10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繼續服務15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至第14職等。晉敘法官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程序及限制不得申請晉敘情形等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爲辦理相關審查事宜，乃依法律授權研擬「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至第14職等審查辦法」草案。

司法院爲廣泛徵詢地院法官對於職等晉敘審查之意見，繼5月19日邀集各地方法院法官代表31人，舉行前開審查辦法研商會議後，於6月13日下午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接續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仍由范秘書長親自主持，聽取法官對於修正草案的意見。

由於前次會議中，法官代表就審查辦法草案之晉敘條件寬嚴、須否由法官自行申請等問題，有所疑慮，並提出諸多修正意見。司法院爲求周延，經審愼研究後加以修正，於本次會議提出以法官自律自治爲準則的修正版本供法官代表討論。

此次修正之草案，考量前次會議法官代表對於考績甲等次數所提出的意見，即由於考績甲等名額的限制，在小法院中法官要在5年考績4年以上列甲等恐有困難，乃修正得晉敘12職等的法官，最近5年考績須有3年以上列甲等，晉敘14職等，則爲最近4年考績須有3年以上列甲等。且除以負面表列規定不得晉敘之消極條件外，並先由各地方法院本於法官自律自治精神，審酌符合晉敘年資法官之品德操守、辦案品質、開庭態度及案件是否有不當延滯情形，如認屬成績優良，即推薦陳報司法院，再經司法院審查委員會審酌前開情形，認屬合格，提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即得晉敘至12職等或14職等。對於以上的修正，與會代表均給予高度的肯定與認同。惟會中部分代表仍對於宜由各地院法官會議推薦、或宜由自律委員會推薦、條文中不宜使用「申請」字詞、負面表列之懲處處分累積達申誡二次以上是否不利於刑庭法官等事項，提出修正意見。亦有法官代表建議刪除第7條第5款「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之規定。

就以上法官代表所提出的疑慮，除由司法行政廳高廳長、人事處黃處長當場說明訂定的緣由外，會議主席范秘書長亦當場裁示會審酌法官代表所提出的意見，研究訂立妥適的規範，並語重心長表示，希望法官將來審查推薦符合晉敘資格的法官時，能發揮自律自治的精神，以顯現法官高規格的自我要求，並能坦然面對社會各界對法官的檢視與期待。



國際司法交流

### 英專利郡法院 Fysh 法官來訪

英國倫敦專利郡法院 Michael Fysh 法官應邀來臺，擔任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講座。圖為6月9日 Fysh 法官拜會司法院翁院長的情形，旁立者為陪同的司法行政廳高金枝廳長及許政賢法官（相關新聞詳見第四版）。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5次會議重要指示

## 訴訟制度大幅修正 評估調整辦案期限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5次會議，6月6日舉行，會議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鑫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爲協助各法院積極清理民事執行實際上尚未終結，卻已報結之案件，請民事廳研提解決方案（含清理方式、清理時間表、及所需人力之補充等）。

2、關於法官助理職掌事項之修正條文，請司法行政廳自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抽出，先行完成立法。

3、訴訟制度已大幅修正，一、二審法院辦案期限是否應配合調整，請刑事廳檢討、評估。

4、因部分少年觀護所裁併，改設置於監獄，教化功能不足，已失去當初設立少年觀護所之宗旨，請少年及家事廳蒐集相關資料，加強與法務部溝通，必要時提出院部會議討論。

5、本院可利用電腦系統查得之管考資料，應避免再請法院陳報，請相關單位本此原則檢討現行法院陳報之各種管考報表、及各欄位填載之必要性。

因應新修正刑法7月1日施行

## 司法院修正法院辦理刑訴案件注意事項

### 並已協調國防部將軍事案件納入司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系統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95年7月1日施行之新修正刑法，將第4章章名「共犯」修正爲「正犯與共犯」，第31條第1項有關「共犯」修正爲「正犯或共犯」；第74條第2項規定法院宣告緩刑時，得依職權斟酌情形命被告於緩刑期內爲一定事項；第49條刪除「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配合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增訂第2點之1及第147點之1，並協調國防部軍法司協助，將軍事審判案件之前案資料納入司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刑事訴訟法所稱「共犯」，係包括正犯（如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共同正犯）及狹義的共犯（如教唆犯、幫助犯），多年來適用上均無疑義，且刑事程序法與實體法本屬有別，不致因刑法修正「共犯」用語而受影響，遂未配合修正。

另新修正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法院宣告緩刑時，得依職權斟酌情形命被告於緩刑期內遵守一定事項，爲使法院所命事項符合公平妥適、明確可行，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並兼顧緩刑本旨，爰於95年6月13日函頒修正上開注意事項中增訂第2點之1及第147點之1，以促請法官注意適用。

又爲配合新修正刑法第49條刪除「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後，爲利法院妥適認定被告是否爲累犯，應將軍事審判案件前科納入考量，爲求資料之完整，司法院承辦人員自修法通過後，即多次與國防部軍法司承辦人員聯繫，獲得國防部軍法司大力協助，迅速克服困難，自95年5月起陸續將軍事審判案件偵查、審判及執行等資料傳送到司法院，由資訊管理處積極進行一系列的測試及修正，已於95年6月14日測試完竣。

軍方並即賡續轉出新收案件相關資料，各法院自95年6月15日起列印前案紀錄表時，如被告有軍事審判相關案件，將一併顯示於紀錄表中，對支援法官辦案發揮很大助益。

人事調任

## 蔡進田、林清祥分掌台北、台中高行法院院長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6月14日舉行95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通過蔡進田調任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林清祥調任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等多項人事案，茲刊登如后：

1、調派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葉百修爲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2、調派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簡朝振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並以新職調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業務至民國95年10月9日止。

3、調派彰化地院法官兼院長蘇鳴東爲高雄地院法官兼庭長。

4、調派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蔡進田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

調派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清祥爲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

5、調派臺中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陳滿賢爲彰化地院法官兼院長。

法制動態

●爲配合新修正刑法而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301條、第470條及第481條，以及同法施行法第7條之4，於14日經總統公布，訂於7月1日與新修正刑法同步施行。

●司法院95年6月13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之1及第147點之1，自95年7月1日生效。